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决议自2018年7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243号），并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328,408.96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10月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